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6844號

原告 青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錦華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蔡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S 一一五七〇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8日以國瑞廠牌2017年車輛（引擎號碼2ZR0000000號），向原告借用TDS-157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且約定被告車輛應依指定日期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若因故未檢驗，經原告通知後仍不檢驗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，收回牌照、行照。惟被告車輛應於109年10月18日檢驗，屢經原告通知受檢，被告均未檢驗。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以臺北松江路郵局92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返還牌照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S-1570號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3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○
04 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00
05 號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
06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
07 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08 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郭麗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9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陳怡如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5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26 合 計 1,000元